



文件編號	PDG01024
版次	第1版第2次
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文件名稱	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	頁次	1/3
------	------------------------	----	-----

##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作業，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以利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 4 定義：

4.1 到達主義：依 95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502043500 號函規定，是以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

## 5 內容：

### 5.1 股東提案暨審查標準：

5.1.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如有聯合提案數股東，其中有同一人重複出現在不同提案，即屬提案超過一項提案之規定均不列議案。

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議案之提出依法係採到達主義，非以郵戳為憑。

5.1.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案由、相關說明及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4 董事會對股東提案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4.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5.1.4.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5.1.4.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5.1.4.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前項審查股東提案之作業過程應作成股東提案審查表；若本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



文件編號	PDG01024
版次	第1版第2次
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文件名稱	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	頁次	2/3
------	------------------------	----	-----

無股東提案，則公司無需召開董事會。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依董事會審核提案結果通知表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董事提名暨審查標準：

5.2.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提名制。

5.2.2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5.2.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與每日受理時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之人選。

前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限制。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出係採到達主義，非以郵戳為憑。

本公司如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文件資料情事，將通知並給予提名人七日時間準備資料並送達受理處所。

5.2.4 獨立董事之提名人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工作證明影本並應出具符合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被提名人聲明書。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5.2.5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2.5.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5.2.5.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5.2.5.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5.2.5.4 未檢附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5.2.5.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提名候選人董事會審核表，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文件編號	PDG01024
版次	第1版第2次
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文件名稱	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	頁次	3/3
------	------------------------	----	-----

### 5.3 公告申報程序：

5.3.1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5.3.2 受理提名董事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5.3.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

5.3.4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5.3.5 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5.4 本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依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6 本審查標準暨作業流程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7 參考文件：

7.1 公司法。

7.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7.3 公司章程。

### 8 使用表單及記錄：

8.1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單)。

8.2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單)。

8.3 股東提案審查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單)。

8.4 董事會審核結果通知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單)。